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6.12 經商字第 09702412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因涉嫌賭嫌經裁處停業處分仍不停業，在核處怠金後並執行斷水斷電，如該場所仍有涉及賭博情事，應繼續採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及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如能以間接強制（怠金）達成停業目的，優先以間接強制行之，如業者仍不停止營業，始得依直接強制方法（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）執行之。但如因情況急迫，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，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（行政執行法第 27、28、30、31、32、34 條參照），惟仍應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參照），故直接強制通常被視為最後手段，並具有直接性及最後手段性之特質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所詢某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，經貴府裁處停業處分，惟仍拒不停業，貴府爰依上開規定核處 3 次怠金，並執行斷水斷電處分在案，復又於近日查獲涉及賭博情事，得否再依前開規定裁處怠金？抑或僅得以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方法擇採執行？或得再予裁處怠金？本案貴府既已採用「執行斷水斷電處分」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，應已達「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」，倘該電子遊戲場仍未履行停業義務，既已採行直接強制方法，如未能「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」，貴府於符合比例原則下，仍應以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強制之方法擇採繼續執行，而不應復採用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，否則，先前所採行之直接強制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、32 規定，即生疑義。

三、又該電子遊戲場復於近日經查獲涉及賭博情事，貴府自得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之規定，令其停業，倘貴府再作成另一停業處分，自得就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重行考量執行方法，併予敘明。